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